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七 十 七 號

第三〇九次及第三一〇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零九次會議

	頁數
九十三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九十四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九十五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第三百一十次會議

九十六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七
----------------	---

凡有關之文什末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法國代表團之提案 [文件 S/798/Rev 1 及 S/798/Rev 2] 具一更有限與直接之目的，惟英聯王國提案已包舉其大體矣。該提案表示之焦慮——吾人具有同感。一俟英聯王國之提案有表決結果後，吾人將對法國提案表示意見。

Mr EL-KHOURI(敘利亞) 本人不知主席願意繼續開會否，在本人發言以前，願知其意見如何。此時已近一時，數分鐘內，本人實無法完成聲明。

主席 本人認為本日午後有召開第二次會議之必要。定於午後二時三十分舉行。

倘敘利亞代表願待至彼時再行發言，本人將宣佈延會。

阿根廷與黎巴嫩之代表要求就程序問題發言。本人現請阿根廷代表發言。

Mr ARCE(阿根廷) 昨夕吾人失却一優良之機會，藉表決以結束此事。鑒於本日所聞之言論，本人敢謂目前並未有任何努力以停止巴勒斯坦之戰爭，而利用此事作政治之企圖者，則至顯然。雖然，鄙意以為剝奪安全理事會理事、秘書處之傳譯員及其他職員今日、星期日及星期一應享之休息，而來此議廳聽取除為政治目的外別無其他目的之滔滔政論，殊為不當。在安全理事會中，吾人屢聞強烈之言論，本人須徵引即敢謂：吾人所聞滑稽可哂，蓋其用意並非在求得解決也。

在此種情況下，既然無人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擬作任何之決定，本人認為可延會至星期二，俾吾人獲得兩日應享之休息。

本人提出此項延會之正式提案。

Mr MALIK(黎巴嫩) 蘇聯代表 Mr Gromyko 屢云該國對亞拉伯人之民族解放願望，至為同情。本人對該大國可尊之降情，懇誠致謝，但本人應陳明者，蘇聯對巴勒斯坦問題之政策，徒使非所不喜之阿拉伯政治家及統治集團對此同情不能承領，即蘇聯諄諄訴說之廣大亞拉伯民衆，對蘇聯此種同情亦均不抱好感也。

亞拉伯人對巴勒斯坦之感情，往往被人忽略，但關於此項感情之一項重要事實——余重言之，一項最重要之事實——即自第七世紀回教興起以來，未有任何事物，深印亞拉伯民衆心中，有如是之甚者也。此非一

有關統治者或統治階級之問題。而係整個亞拉伯世界之羣衆情緒問題，目前該亞拉伯世界，對於蘇聯政策及其利用，所屬望者，已如泡影幻滅無存。

主席 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凡有關停會或延會之問題，享優先權，應不加辯論而予以決定。

本席是以請求表決阿根廷代表之提案，該提案與主席之提案相反，蓋彼建議延會至星期二而非本日午後也。

(該提案以十票對一票否決。)

主席 今日午後二時三十分繼續開會。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三百一十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議事日程仍與第三〇九次會議同，文件 S/Agenda 309。)

九十六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黎巴嫩代表 Mr Mahk，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及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之代表 Mr Eb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本人在請敘利亞代表發言前，擬一讀停戰委員會主席之來電 [文件 S/800]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耶路撒冷發

昨夜十八時(巴勒斯坦時間)舊城猶太人區無條件投降。成年男人均已被俘，婦孺由萬國紅十字會撤至 Katamon 區。此刻近一千人正在疏散。新城自午夜至四時遭亞拉伯砲火嚴重轟擊。截至此時，吾人關於 Latrun 戰役之發展，尚無情報。

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主席

Jean NIEUWENHUYIS

本人並接到法國領事館之電報如下

“高據城垣之亞拉伯人，正以穿甲鋼心彈向敵領館射擊，保障吾人之沙袋。今已失去禦彈作用。

本人極願避免於星期一假日，或明日或今夕餐後，召開會議。惟此事本人無由決定，本人僅能提醒諸君，如可能時，本日須對安全理事會之各項提案，作一決定。

Mr EL-KHOURI(敘利亞)頃間主席已誦讀電文數件，本人擬藉此機會誦讀所接電文一件，此係 Abdullah 國王陛下簽署拍發者。原電如下

“猶太大禮拜堂被用為侵略堡壘，對舊城基督教各聖蹟圓頂寺(Dome)及回教大禮拜堂等地之射擊，均自此處發出。舊城之猶太自衛軍及他項部隊，現已肅清，目前各宗教聖蹟，已保安全。”

上電係今日午前十時拍出。

蘇聯代表本晨[第三〇九次會議]指控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謂其應負阻撓安全理事會工作之責。彼稱敘利亞係此項國家之一並提及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及其他國家。關於此項指責，本人擬加聲明，即各該國家，尤以中小國家為然，並未能破壞或阻撓安全理事會之工作。吾人向未被人指控此項行為。盡人皆知，一向被控為阻撓安全理事會之工作，又使其執行任務效率低減者，究係何國。

蘇聯代表又引述其代表團過去對於近東亞拉伯人之態度，復述該代表團對於埃及在安全理事會中控訴英聯王國時所取之態度。蘇聯對該案所持之態度，確係支助埃及之要求。關於敘利亞與黎巴嫩在安全理事會中指控英聯王國與法蘭西一案，蘇聯亦係採取類似之立場。

吾人對於蘇聯在各該案中之立場，永誌感謝，吾人始終認為此係蘇聯扶助弱小民族抵禦帝國主義行動或策略之願望。

蘇聯代表聲稱，該國政府曾助埃及人民遣其不速之客——即英聯王國之軍隊。但目前關於巴勒斯坦一案，吾人目擊蘇聯之立場完全逆轉，殊覺驚訝。往者該國贊助埃及人民遣其不速之客，而對於巴勒斯坦人民遣送來客之舉動，則不予以幫助。其所行者恰屬相反。自此項問題在聯合國開始討論以來，蘇

聯均在幫助客方，且企圖助長之。其所企圖給予客方者，不僅等於該地土人之權利，實際上且寵而主之。其所試圖給與客方者，係一種喧賓奪主之優越地位及鉅大特權。

就此類事實，或可得一結論，即蘇聯對已往各案之態度，並非有所愛於亞拉伯人民，或實由於憎惡其外客耳。因此，吾人未能認為蘇聯態度為誠懇。蘇聯似有其他理由，堅決反對其勁敵，其所採取之態度，非為維護弱小人民，實僅在削弱其勁敵之威勢。此種動機，誠將銷削吾人感激之情。

蘇聯之代表聲稱，目前不願採取嚴厲手段及強烈行動對付亞拉伯人民者，將使局勢惡化，助成進一步之流血。本人駁斥此項意見，余謂事實恰將與此相反。目前安全理事會中有兩種理論。一部份理事，贊成根據憲章第七章採取強烈辦法，另一部份理事，則贊成和平辦法。本人相信蘇聯與美國所主張之強烈辦法，並非使吾人獲得巴勒斯坦之和平。安全法律及秩序之善策。且反將使局勢日趨嚴重而惡劣。目前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所主張之另一辦法——和平辦法——係獲致圓滿解決之正途，對於巴勒斯坦之雙方人民利益，俱能符合。

在昨日及今日之會議中，贊成適用憲章第七章之人士，嘗力說吾人，謂在巴勒斯坦局勢中有下列兩項因素。其一，此為國際性之局勢，其二，構成和平之威脅，因此威脅國際和平。本人在過去，歷對上述兩點加以駁斥，本人至今仍不信服持此意見者之論據。

巴勒斯坦之局勢，如非對抗之諸國家相互作戰，則不能認為一種國際局勢。惟在後述兩項條件之一之下，始可以視為國際情勢。如巴勒斯坦猶人之地位，被確定為一國家，享有獨立國家之特權，則關係猶人與亞拉伯國家之事項，係一種國際事項。可以謂為國際性質之第二種情形，即假使美國或其任何他國家，決定向諸亞拉伯國家作戰。彼時之情勢將確屬國際性。然在該情況下，威脅國際和平之國家，將係在巴勒斯坦挑動戰事之國家，而非亞拉伯人民也。

巴勒斯坦之國際地位，早應加以審查。依據美國代表之主張，認此係一國際局勢，本人殊不解如何確定巴勒斯坦之國際地位，吾人

何能處理此項局勢。此點關係吾人之討論，甚屬重要。吾人不當忽略或規避不論，而採取決定，謂此為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國際爭端也。

此點已經本人及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一再提出。且經英聯王國代表以提案提出，書於其最後提案之第一段中[文件 S/755]，而獲有理事會六理事之贊助。事實上，此已屬多數意見，但非安全理事會所規定之多數耳。

此顯示主張此項意見及贊助提案之人，對於巴勒斯坦之國際地位懷有疑竇。若有是項疑問，則將其提交國際法院，豈非其時乎？憲章中明白規定，謂關於某一事項之法律方面發生問題時，應提請國際法院表示意見。吾人正為此類事項設置法院也。倘具有一切複雜情形及疑難如巴勒斯坦問題之重要事件，尚不提交國際法院，則吾人將待何時利用此機構？上次大會常會時，曾通過決議案，謂吾人對國際法院應多加利用，尤以有關憲章解釋之事項³為然。吾人對於憲章若干條文之含義，曾經發生爭辯，且已要求請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矣。

所不幸者，分治計劃之發起人及贊助者，未加調查而即作決定。彼等對此項問題不願作進一步之研究。其故安在？

蘇聯代表於今晨之聲明中，強調一點，謂巴勒斯坦猶太國之創立，係根據大會去歲十一月之決議案⁴。渠一再重述此點，為答覆其聲明起見，本人曾屢作陳述，謂大會該項決議案，係一種建議，並不能為任何人建立新權利。大會於其第二次特別屆會時通過一項決議案⁵，該案主張解散原為實施前決議案而成立之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是已放棄原決議案矣。當澳大利亞代表於大會提出一決議案草案，主張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仍進行實施原決議案，然終未敢將其付表決，則又顯示此同一之趨勢。古巴代表曾請求將其提付表決，俾判定各國代表團之意見，但澳大利亞之代表，及其他贊成分治計劃之代表，均同意

撤回該決議案草案。彼等未敢將其提付表決。彼等親見主張解散實施分治計劃之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之決議案，於大會中以三十二票對七票通過。由此可見大會並無意支持前決議案，反之，五月十四日之決議案中稱，調解專員應促進未來巴勒斯坦局勢之和平調整。

昨日哥倫比亞之代表曾述及此，並引證該大會決議案之數段而作結論稱，此係完全放棄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該案現已不復存存。

昨日[第三〇七次會議]美國代表設問曰：貴方軍隊開進巴勒斯坦，有何法律根據？巴勒斯坦豈貴國乎？彼又答曰：該地不屬貴國，貴國軍隊開入不屬貴國之國中，即係進行侵略，破壞憲章。

吾人屢經說明，巴勒斯坦係吾人之國土——亞拉伯之領土。該地自始未與敘利亞分離，從來即係敘利亞之一省。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為達帝國主義之目的，該地強被分離以樹立委任統治，劃分近東為若干勢力範圍。

委任統治告終，巴勒斯坦之人民，自動恢復獨立，而有自決其命運及選擇其政體之自由。巴勒斯坦之人民，從不欲脫離敘利亞。彼等從未作此要求。彼等對於自敘利亞割離曾力表反對抗議。所以造成脫離者，乃為武力強迫所致。此項武力一旦消除，巴勒斯坦人民之自由即慶恢復乃當然之事。

倘巴勒斯坦不屬於吾人，則其屬於何人？豈其屬美國或蘇聯歟？顯非如此也。

即使本人同意此非吾人之領土，亦非貴國之領土。該領土究何屬乎？此當係該地居民之領土也。巴勒斯坦之居民，得依其意願而決定其命運。該地大多數之居民，呼請敘利亞及其他亞拉伯國家來相與援，俾便利其自決之工作。本人業已言之，當地居民——亞拉伯人，猶太人，基督教徒，回教徒及其他教徒——係該領土之主人。吾人不能對巴勒斯坦之實際局勢置若無睹。吾人同意，目前彼間存在之情勢，需吾人加以審議。

設吾人暫時擱置此項問題之一切法律與歷史方面之論，純就巴勒斯坦之目前情勢處理此一問題。彼地居有亞拉伯人，猶太人與基

³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七一(二)。

⁴ 同上，決議案第一八一(二)。

⁵ 參閱大會第二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決議案第一八六(特二)。

基督教徒，世界之三大教派。吾人欣然承認猶太人 基督教徒 回教徒及一切少數民族之一切正當願望與權利。吾人願加以接受。吾人曾作數種提議，俾解決該項問題，惟各提案均未被接受。其所以未經接受之唯一原因，蓋以猶太人之反對也。

吾人曾謂 建立巴勒斯坦單一國家，所有居民，無分宗教 種族 膚色或其他區別，均享有一切權利 特權及義務。此項提案未經接受。果何故歟？猶太人不接受此議也。

吾人提出又一建議 吾人依據目前可為舉世模範之美國憲法，制訂巴勒斯坦之憲法。此項提案亦遭拒絕。果何故歟？猶太人不喜之也。

吾人乃又建議依照瑞士行政區之範式，組織巴勒斯坦，使各行政區居民得享廣泛之自治。此亦未經接受。何也？猶太人不喜之也。

除安全理事會作停戰之努力外，巴勒斯坦之局勢，遂繼續不變。吾人曾提附有條件之停戰，經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及全體亞拉伯人接受，而安全理事會棄此不顧，採取無條件停戰之決議案。又因猶太人將不接受，此案遂遭否決。

繼續聽任猶太人之雄心與願望之支配，以其意旨強加於大會 安全理事會 各委員會及全世界，而同時對於亞拉伯人之願望，則全然漠視，此豈公允合理？亞拉伯人亦居於其地。人人均知彼等之地位與權利，與猶太人同。譬如訂一菜單，居停主人之權利當不亞於其賓客也。對於猶人之願望，何以獨加顧念，而強加之於反對此項願望之亞拉伯人乎？安全理事會將迫亞拉伯人屈服於猶人之願望歟？且此又非全世界之猶太人，而僅猶太民族主義組織之猶太人耳。

如其訴諸武力，此事自可實現。誠如黎巴嫩代表昨日之所言，美國與蘇聯欲制止亞拉伯人之任何行動，誠非大難。往者，彼等且能鎮服希特拉之德國及其強硬之反對力量，今亞拉伯人實若徒手，其組織亦不過二三年事耳。彼等並無自衛所需之武器，若使抗拒如此強大之武力，何能想像？譬使亞拉伯人自始即知，彼等之對手係美蘇兩國，則對於該兩大國之任何要求，當早已順依從服。

彼等初以為所應付者，僅本國內之少數來客耳，倘此輩來客作過份之要求，當有力使其就範也。

今姑假定美國與蘇聯代表目前所提議及積極主張之強烈辦法，得見實施。各該國家或可派遣武力前至巴勒斯坦以鎮壓其他亞拉伯人之活動，但此項武力將能保持幾許時間？彼等一月之內或能完成任務，彼時亞拉伯人或經征服矣。然彼等果欲永久佔據該地歟？定不然也。彼等用意當在以武力完成其任務，即返本國。一旦此種武力撤回各本國，則巴勒斯坦之局勢將再度發生，且視前為劣。彼時或須重遣是項武力還至巴勒斯坦，且此項情形或將重演不已。或須歷時及兩世紀，如歷史上之十字軍東征然。

問題之解決，不能賴武力以致成功。近東之局勢，本人知之甚深，故不能不坦白提出此項意見。本人深知亞拉伯人與回教徒關於此項問題之態度。吾人在此安全理事會中，正謀恢復世界之和平，倘造成戰爭繼續不已之問題，寧屬智舉？此豈安全理事會之任務乎？吾人之任務，係獲致和平，但欲得之和平為何如耶？若干代表曾謂當有一公正之和平而非不合正義之和平。和平如以正義為基礎，則恆久可恃，無正義之和平，託本欠安，困難且將叢生不已。

各代表從未究詰此事之真因。今晨蘇聯代表聲稱，事態愈演愈劣，本項問題經大會討論一年而無結果，且直是一屠殺 流血及破壞耳。此言良是，然其原因究何在耶？唯一之原因，即彼目前所擁護之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也。巴勒斯坦目前之局勢，該案實有以促成之。倘係根據聯合國憲章處理此項問題，則決無此類事件發生。今者關係方面之人士，正擬鼓勵猶太民族主義者繼續戰鬪。此將使局勢嚴重，使其較過去更趨惡化也。

本人前已言之，此案非一國際情勢，故憲章第七章與此無關。安全理事會如採取武力制止巴勒斯坦情勢之步驟，殊為不智。安全理事會從未質詢猶太人——或無寧詢諸五月十四日宣佈為獨立國家之小委員會——詢其據何理由宣佈獨立。倘詢諸猶太人而彼等答稱，根據大會決議案賦予吾人之權利，吾

人可告之曰，“大會並未允許君等採取此項步驟。決議案所規定各種階段，需視猶人之接受爲定。大會本身已放棄去歲十一月之計劃。故君等不能據之而宣佈成立國家。”

倘猶太人竟稱彼等宣佈成立國家，乃因佔據該地，執行當地治權，故享有征服權，吾人可告之曰，當此二十世紀，且依聯合國憲章，是項征服殊無價值。權利非有堅實基礎者才成立，征服不能畀吾人以權利也。吾人且當告之曰“君等乃該地之賓客，係以移民身份前往者。今主人已告語君等，謂其願根據完全平等之基礎待遇君等，可謂仁至義盡。但分裂國家之一部而自樹主權，則決不可。

惟並未有人以此言告語猶太人也。彼等宣佈國家成立之舉，被視爲既成事實。彼承認猶太國臨時政府之國家，現正爲其承認辯護。本人不擬指責彼輩，其政府既已承認該項巴勒斯坦之事態，則其代表自應爲其立場辯護。惟本人請求彼輩勿迫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或聯合國會員國承認該臨時政府耳。彼輩根據其本身自由及主權而採取之步驟，應自滿足。彼輩有權行其所欲，惟不當以其意旨，強加於安全理事會之其他理事。

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之每一代表具有兩項職責。其一係代表其政府陳述意見，其二係代表聯合國五十八會員國發言。憲章第二十四條稱，安全理事會應代表全體會員國有所作爲。美國與蘇聯代表，若其係代表五十八國工作，則彼等不當將其政府之私利與私見強加於理事會之其他理事。本人確知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不能同意彼等所採之步驟，但各該會員國決不干涉美國與蘇聯之主權。彼等深知，對於美蘇兩大國之主權行爲，無任何一國敢加以過問者。此事誠然，但本人已言，安全理事會之理事，係代表聯合國五十八國，應代全體發言。

吾人要求，巴勒斯坦問題應依國際法及正義處理。是項請求未經允諾。有告吾人者曰，此處無論及法律之必要。人告我曰，此乃既成事實。善哉，吾人要求法律正義而竟不獲。吾人將以社會正義爲滿足，以本乎公道之正義爲足。巴勒斯坦係若干人民居住之地，全體人民之權利，俱應予以尊重。猶太人若堅持與其鄰人分離，彼等在巴勒斯坦將

無法獲得安寧之生活。

昨日黎巴嫩代表就此項觀點，表示至爲明白。彼之聲述說明全體亞拉伯人之意見。倘亞拉伯人與猶太人能本友愛之精神共處於同一國家中，則猶太人、亞拉伯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與全世界之和平與安全，均蒙其利。彼等一向混居一地，無法將其分離。彼等之間並無地理上之疆界。彼等如此混居一地，經濟上何能劃分？此不可能之事。若其係遠離分處毫無任何關係者，則此事或屬可能。但巴勒斯坦之情形並非如此。巴勒斯坦人民不能劃分。該地共有十四個分區，猶太人僅在其中之一分區，佔居多數，此即加發-台拉維夫(Jaffa-Tel Aviv)分區也。在其餘十三分區內猶太人都佔少數。本人相信此間各代表團，均獲有業已分送關於此方面之統計資料。倘未獲得，祕書處可將根據巴勒斯坦政府官方情報編製之統計奉閱。

本人認爲憲章第七章與目前巴勒斯坦之局勢無關。安全理事會須根據人道主義處理此項問題。理事會必須制止巴勒斯坦之流血。解決之道不當求之於激烈辦法，而在於調解。此爲安全理事會在該飽經憂患，人民離散四方以尋避難處所之可憐國土中，獲致和平解決最妥善之途徑。

因上述種種理由，敵國代表團對於蘇聯代表團所提之決議草案，不能投贊成票。

(此時採用即時傳譯。)

Mr EBAN(猶太建國協會) 英聯王國之代表，因本人曾謂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草案[文件 S/795]，於各方面俱欠公允且多歧視，遂對於本人於安全理事會第三〇七次會議中之言論，加以批評。吾人對一決議案，僅能照吾人所見到者了解，而吾人所須審議者非決議案之用意，乃其通過後可能發生之效果也。

本人係根據決議案之原文而批評，現仍維持原來之意見。本人特請注意者，係關於干涉以色列國家對於移民事項之國內管轄之第三段，及含有對以色列國家單方面禁運，而對於目前從事侵略之各國，則無任何限制之第四段，此可由決議案之文字而推知者也。

就第三段言之，該段影響關係兩方之人力來源，吾人當熟憶者，交戰團體，一方面係以色列國，它方面則爲五個亞拉伯國家，彼

等已承認各該軍隊現正在其國境外活動，從事破壞以色列國之完整。

以色列國家之人力資源不及百萬。交戰團他方之人力資源為三千萬。該決議案之第三段有一規定，其唯一或主要之效果，係對於較小及採防禦之一方，作人力上之限制。倘其為此，則將無所逃於歧視之指責。諸君尤不能徵引安全理事會四月十七日之決議案〔文件S/723〕因安全理事會現時處理之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文件S/795/Rev 2〕所含之原則，於四月之討論中已遭駁斥，而終見棄置。故安全理事會，根據決議案之規定，在分段一（乙）中，特拒絕“適用於軍役年齡之男人”一類之用語，或足以影響移民政策之用語，而僅籲請勿採取純粹軍事性之行動及侵襲。

就此點而論，目前吾人處理之決議案草案，意在恢復四月十七日否決之原則。該決議案在安全理事會中之遭際殊屬不幸，雖屢經援用而未被確引原文。該決議案一再被認為防阻五月十五日猶太國之成立，實則其中無隻字片詞有此意義。今該案又被引用以支持一決議案草案之原則，而該原則在前此之決議中，固已遭否決矣。

惟無論如何，目前之局勢已非昔比，因今已有獨立之猶太國存在，具有國內管轄範圍。安全理事會應向該國提出之唯一請求，係請其勿作侵略鄰國之行爲，其行動不得與一切聯合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國家對憲章之義務相背而已。

但決議案草案第三段超越上述之限度，因其侵及以色列國之國內管轄，因其攻擊該國獨立中最有決定性及最有意義之移民問題，全世界之國家，固未有任其移民政策受人左右者也。

因本人已加說明之上述各項理由，以色列國無意應承是項請求。吾人所熱烈希望者，安全理事會不致採取有關以色列國，或埃及、黎巴嫩、伊拉克、美國或英聯王國移民政策之任何意見，吾人並非要求不屬於世界各國正當權利之任何特殊自由也。諸君一旦以不要求於他國及本身所不能容忍之事者，要求於以色列，即有歧視之行爲。本人昨日未用此字，目前用之，甚屬正當，因其並無譏謗之意，——本人向英國代表保證——乃因欲就本人

有責陳述之觀點，儘量作正確說明之一種努力耳。

英聯王國之代表誠不能否認在決議案草案之第四段中，存有最大之歧視成份。五路軍隊正向以色列國前進，抱有顛覆該國之堅決目的，而今通過決議案，拒運武器與被攻擊之部隊，對於該五路侵略者，則任其隨意自由補充其軍械廠。歧視”一詞用於此例猶屬輕微，本人昨經長久與苦惱之躊躇後，乃不得不一吐所鯁。吾人認為，如對於此微小國家備受外國軍隊圍攻之情形一加審慮，則通常之狹義原則應可阻止任何人士縛束彼侵略之手而任侵略者爲所欲爲之舉動。

就該段決議案而言，縱以禁運辦法同樣適用於一切亞拉伯國家庶理論上可見平衡——本人以爲凡抱公平觀念之人不屑爲此——然即如此，此表面之平等方屬非宜，蓋此對於防禦者與侵略者之打擊，將屬相等也。蓋此對最近積存武器之一方有利，而要求以色列在此危急之四週間，忽略其防衛事宜。勸告以色列國於四週間不顧及防禦事宜，寧得謂爲善策？此似爲一極關重要之問題也。

出席本會之任何國家，若其四星期後有被五路軍隊侵略之威脅時，彼能忽視加強防禦之辦法歟？假定英聯王國具有充分理由，相信四星期後，將有五路軍隊向其前進，則英國能聽從請求，放棄加強防禦之機會否？彼等能接受該項責任否？彼國人民將許之乎？若其確知侵略之迫近，而能確不設防，則彼輩將能左右吾人對該段決議案或其可能修正案之態度。任何人顯然俱不能提出此項意見，如無人能保證以色列於四星期後不受侵略，即無人能要求以色列不利用此四星期之期間改進其防衛事宜。

至就調解專員之任務言之，本人決不擬令其感覺難堪。依據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之規定，本人謂其爲“獨夫大會”，本人以爲是言至爲正確，蓋依據決議案草案之規定，彼所負之任務，係與去歲四月英國賦予大會者同，即提出關於最後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建議也。本人相信，倘吾人使其職務完全免於激烈之政治衝突，使其應用專有之主動力於大會規定之尚調解宗旨，且吾人恪守大會決議之規定辦理，則吾人有助於調解專員者至鉅。

本人認為，吾人最好接受英聯王國代表之意見，不再贅引史乘。昨日本人之引述史實者，僅因其演詞中所予吾人之歷史紀錄，對於此項關係世界安全問題之顯著要點，即五路外國軍隊之侵略巴勒斯坦，絲毫未述及也。倘諸君一誦該項演說詞，將不能獲得五路軍隊集中攻擊巴勒斯坦之印像。本人不信任任何史家能視此項遺漏為客觀之刪略也。

吾人深知對於是項決議案之研究態度，可因同盟之一致利害及特殊利益而有影響。惟吾人所能解者，即無特殊利益攸關之理事國，何故亦贊成是項決議。以色列政府熱誠希望比利時國，（其與猶人民之關係從無芥蒂，且猶太人民因最近之苦難與其有若干之聯繫）當願其對以色列國之第一次行動，即在以色列感受侵略威脅之緊急時期，拒絕與以武器。了解侵略意味之國家——比利時與中國均知侵略之意義——未有能要求被侵略人民束手待斃者。以色列國政府，希望負有領導創立以色列國責任之加拿大國，不致贊成任何足以削弱該國完整，或阻礙其自衛生存之辦法，關於以色列自衛之英勇，問其人持見如何，俱不得予以承認者也。

因上述之理由，本人於傾聆討論之餘，對於該項決議案，仍堅守日昨所表示之態度。

關於法蘭西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文件 S/798/Rev 2〕，本人擬僅略貢數言，權充討論之一助。該提案之精神，係將耶路撒冷置於衝突與戰鬪之外。此種鵠的，永為吾人所歡迎，倘六月前提議之耶路撒冷國際管轄早已付諸實施，則今日之災禍或可致於發生。該項獨立國際管轄之觀念，於一九四七年大會常會後之數週間，大得各方之贊助，美國、蘇聯、英聯王國及法國均表示贊成。在託管理事會中撓阻該項政權者，以伊拉克政府為首，依據目前發生之情形論之，實應負嚴重之國際責任。

本人業經向以色列臨時政府及耶路撒冷猶太當局請示對於法國代表昨日提案所持之意見。本人正佇候詳細之指示。

安全理事會當已得聞聖地昨日之情形，耶路撒冷之猶太人被逐於各聖蹟範圍以外，此尚屬二千年來之第一次。本人不知今日在座之人士曾見耶路撒冷舊城猶太區及其居民

生活者究有幾人。該區並無近代物質生活之享受。其人民俱窮困。除因深厚之歷史與宗教情緒之作用外，任何人俱無留居其地之理由。吾人了解何以有人竟欲逐彼輩。吾人了解協助驅逐彼等及其維護者之輩，在軍事上有何足以誇耀。

吾人目前由外約旦外長之電報得知，歷史著名之 Hurva 猶太禮拜堂，因加防禦而被摧毀。一切人民對於彼等所珍視之事物，俱有保衛之習慣。安全理事會所應置問者，並非耶路撒冷猶太人，何故保衛 Hurva 禮拜堂乃應問外約旦軍隊何以竟馳至該地六十英里範圍以內也。舊城 Safad 及 Hebron 奉正教之猶太人，年來之回憶極多，實不敢深信不自防衛之美德！

在該項決議中，含有法國代表夙加擁護而本人相信其在目前亦不擬放棄之重要原則。此即一切信徒俱得自由瞻謁聖蹟之觀念。回教信徒應可自由瞻謁 Omar 及 El-Akhsa 之禮拜堂，基督徒應可自由瞻謁聖陵之禮拜堂，同理，猶人自當亦有瞻謁位壁之自由。

今者猶太人之宗教信仰，已因昨日事件而受震撼，本人今提出該項原則，且試問此原則在該決議案下之命運如何，實勝感慨系之。

本人將解釋該決議案謂舊城猶太人，如欲恢復其在位壁(Wailing Wall)之每日禮拜，或擬和平返其故居，倘係本和平之宗旨而未攜帶武器前往者，則任何人俱不得使用武力阻止之。本人現擬問明，此項解釋，是否適宜正當。

本人心中尚有最後之一項問題，較前者或尤複雜而需稍加說明者，即有關食物供給之問題。法國代表團意中欲有一和平之耶路撒冷，絕非饑饉之耶路撒冷，此本人所確信者。吾人遠在此間，欲擬定一可行之計劃，俾食物與醫藥供應品向耶路撒冷之輸入，不致為激烈行動所阻撓，此點誠非易事，惟耶路撒冷現有國際機構及人員調解專員，聯合國耶路撒冷市政專員，Mr Evans，停戰委員會，紅十字會。所有上列機關及人員或可會同關係之雙方，商定一妥善之辦法。吾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在是項決議案中，應訓令各該機構，保證耶路撒冷不僅免於戰禍，且免

於饑饉之痛苦。吾人確信，全聖地之停戰令一下，則緊隨之第一步驟，應保證食物封鎖之撤消，蓋此乃戰爭之武器也。以砲火作戰與以饑饉作戰，原則上固無差異也。

本人之初步意見如此，對於法國決議案詳加討論時之本人立場，暫行予以保留。

（此後重行採用次第傳譯）

主席 倘無他人發言，吾人應將安全理事會現所處理之第一項決議案草案，即蘇聯代表團之提案[文件 S/794/Rev 2]，予以表決。

Mr LÓPEZ（哥倫比亞） 本晨英聯王國代表提出數項極為重要及恰切之問題，至今尚未予以解答，各該問題關及安全理事會如議決援用第七章之規定，俾可保證各方遵守理事會決議時，依據該章規定可能採取之辦法。

本人相信，於吾人進行討論前須先注意一項事實，即今日之問題，不在應否援引該章規定或其是否適用於本項案件，或憲章中是否載有處理本類案件之必要規定等，今日之問題繫於各大國願否執行各該規定，及履行根據憲章應負之義務。此係極關重要之一點，因吾人將面臨源源不絕之問題，日復一日通過若干決議案，而結果吾人或有時窮於順乎邏輯發展，蓋所謂“冷戰”者，似將橫阻於憲章規定之前，致吾人一籌莫展！巴勒斯坦境內有和平之威脅存在，此言吾人聞之屢矣。關於此項和平威脅之確係存在，任何人心內俱無疑問，戰爭確在進行，或耶路撒冷舊城猶太區業已投降二事亦無人疑問也。但在吾人須作決定時，吾人或一依向例撤消其態度，因吾人知不能採取該項立場，或吾人從事討論，則頃刻間結果在某項問題上，吾人或須迴避吾人前所採取之立場。故英聯王國之代表於本晨說明其提案時，發出懇切詢問，謂若蘇聯所提之草案通過，則執行辦法之實施是否將隨之發生？實際即謂 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是否準備提供憲章所規定之武力？

余誠慮吾人或將再度認識，此五大強國實無提供實施執行辦法之意。本人認為銘記此項事實，殊為有用，蓋聯合國整個組織建立於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一致之原則

上，而此“一致”似從未嘗實現。因此之故，吾人在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中，歷遭失敗，舉世人民未歸咎實際應負其責之人，而對於本組織之信心，似已日見消滅。事與願違者，即類如目前討論之局勢發生，吾人常可發見，一如今晨所觀，安全理事會與大會中之若干國家，在未決定採取行動之前，雄辯滔滔，而一至於採取行動時，則辯才頓失，若泉竭然！

本人擬一言蔽之曰，此非各小國之咎也。彼等所能提供者，祇善意耳——即雄辯亦無之一——且憲章未要求彼等提供武力，以達成集體安全或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目的。在未訂立憲章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特別協定前，此事尤屬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之責任。是項特別協定亦從未經商訂，因無論在軍事參謀團中或常規軍備委員會中，安全理事會之五常任理事國均未嘗獲得一致也。

吾人對於現時發生之情形，至少應將其明白認清，俾吾人得以了解責任之何在，以及在每次辯論中，中小國家之實際地位如何。各中小國家惟有服從各大國之領導，及遵守其決議——或棄權不加表決——然各該決議案與憲章之規定或與事件之真相，均能完全符合，則非所問也。

主席 若不復有人發言，本席將就余昨日[第三〇八次會議]所發表之簡短聲述略加擴充。

本席願迅速簡括重提英聯王國及比利時二代表今晨所提出之論點，其要意似謂 若諸君據第七章有所論列，則準備何以為止，並提議有何所為？

本席認為此問題並不構成有確定性之證據，第一，依照憲章之規定，於斷定和平之威脅是否存在之際，安全理事會無權推定未來，第三十九條謂理事會 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之是否存在 依本席之意見 某種情狀既應於確定各項事實後載入紀錄，則應付諸紀錄。

安全理事會之評判權力僅於憲章第七章之關於安全理事會應取行動之以後各條內重行提及並由憲章作明晰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稱“安全理事會應決定任何和平之威脅之是否存在”，然第四十條則謂“為防止情勢之惡化，安全理事會得 促請當事國”，而第四十一條謂“安全理事

會得決定所應採武力以外之辦法 此項辦法得包括經濟關係之局部或全部停止，第四十二條又稱“安全理事會如認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爲不足 得採取此等行動，即武力干威。以故理事會於考慮執行措施時始有權力評判此情勢所需，依本席所見，憲章於此所授與理事會之權力頗爲廣泛。

但關於斷定和平威脅之是否存在，本席個人認爲若經確定威脅之存在——而依本席之意見，在吾人處理之事件中，威脅之存在已經確定而無人懷疑——安全理事會即應宣佈之。

第二論點與本席將稱之爲軍事措施之採用有關。此點係今晨英聯王國代表提出者，而適經哥倫比亞代表就解釋憲章之觀點妥爲論列，所論頗有裨益。但本席希提醒理事會除軍事措施以外——本席認爲安全理事會及此間之任何人至少目前似無採此措施之意——尚有種種性質各異之過於嚴重之辦法，各辦法對於吾人現所處理之事件或可收效。

以故，本席殊難信服今晨之各項論據。諸說本能使本席改變余先前所發表之意見。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本人發表之言辭或屬無用，但本人頗欣有所言，乞予原諒。國際聯合會遭受失敗之經過，吾人習聞之矣。關於此事，吾人似無懷疑。本人認爲提出此事，以自警策俾免聯合國重蹈覆轍，未必無用也。本人所欣指出者，乃吾人正步國際聯合會之後塵，並適用相同之方法與慣例而使本組織自失威信。吾人未能充分實行憲章之各項規定，此或因各大國間之意見分歧或因吾人遇機即以規避各該規定爲得策也。

今晨本人聞一項聲述謂吾人不可復爲一如以前制裁意大利之事。吾人或宜試一回想對意大利所取之制裁行動有何結果。就今所能憶及者論，當是若干小國被邀一致下令實行制裁，以便抵制一正在進行侵略戰爭之國家。該項決議旋經放棄，而各該發令制裁之小國，即自感與此決議穿同被棄置。

主席 請安全理事會表決正在討論之各項決議案，吾人將依其提出之先後，次第投票，第一項爲蘇聯代表團所提出之決議案[文件 S/794/Rev 2]。該草案之首二段今日業經稍加修正。

若蘇聯代表同意，本席將先請其表決第一段，然後再表決決議案之其餘部分。

余擬簡括說明本代表團對於第一段之意見。本代表團可接受其修正前之原有文句。但余擬對新第一段投贊成票，因其中所含一項結論其本身或屬正確，然似有評定責任之所歸。前此吾人通過包括關於和平之一般措施之決議案時，吾人曾避免評判責咎之所在。

余以爲若於此時歸咎一方而於可歸咎他方之其他事件中則不置議，似亦公允。在此情形下，法國代表團對新擬之第一段將放棄投票權。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本人贊成主席所提之逐段投票程序。至於第一段，鑒於其適發表之意見，本人認爲可將其分成兩分段，或可對此二部，分別投票。其第一部讀如下

鑒於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二日關於在巴勒斯坦停止軍事行動之決議案未經實施”

第二部則爲

鑒於各亞拉伯國拒絕服從此項決議。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本人前已聲明以爲理事會對正在討論之各提案付表決之方法不關重要。

但本人既已表明將贊助經修正之蘇聯提案，雖然余亦擬提出修正但願宜讀本會提出之修正文句

鑒於安全理事會四月十七日及五月二十二日關於在巴勒斯坦停止軍事行動之各項決議案未得所有國家政府及有關當局恪與遵循”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若本人之了解無誤，主席提議吾人先行表決第一段，然後就第一次表決之結果，對決議案全部付表決。

吾人認爲安全理事會應依照蘇聯代表團今日提出之案文通過該決議案，包括“鑒於各亞拉伯國拒絕服從此項決議”一語。若關於吾人應對該語分別表決之提案，即吾人應將第一段分成兩部之提案經接受，則蘇聯代表團自將投票贊成此二部分，包括今日加入決議案原文之語句。

主席 若本席了解不誤，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本席得蘇聯代表同意，將第一段之第一部，至“未經實施”等字為止，付表決。然後本席將請諸位對第一段之第二部付表決，再將其餘各段一併付表決。

現請對第一段之第一部，即開始之一部分，至“未經實施”等字為止

“鑒於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二日關於在巴勒斯坦停止軍事行動之決議案未經實施”等句作表決。

(舉手表決其結果如下)

贊成者 哥倫比亞 法蘭西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敘利亞 英聯王國。

(投票之結果為贊成者五，棄權者六。第一段之第一部因未得七位理事之贊成票而未通過。)

主席 本席認為在此情形下，臆斷第一段之第二部分不須付諸表決矣。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然而吾人已決定將該段之二部分別表決。

主席 本席深知余常為人責其過於拘理。本席同意將下一語句付表決 鑒於各亞拉伯國拒絕服從此項決議”。

(理事會進行舉手表決如下)

贊成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之結果為贊成者二，棄權者九。第一段之第二部因未得七位理事之贊成票而未通過。)

主席 現請諸位對此下三段，即決議案之其餘部份作表決。

(理事會隨即進行舉手表決如下)

贊成者 哥倫比亞 法蘭西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敘利亞 英聯王國。

(表決之結果為贊成者五，棄權者六。所餘各段因未得七位理事之贊成票而未通過。)

主席 若本席對安全理事會旨了解正確，昨晚決定依照各項原決議案草案之適當次序，即依其提出之次第付表決。

第二項為英聯王國代表團之決議案草案，該草案今日下午稍經修改。其原文即諸位案前之文件[S/795/Rev 2]。

本席願為本代表團作一簡短聲明。昨日法國代表團曾提出一決議案草案[文件 S/798/Rev 2] 特別論及耶路撒冷城。本席不能決定在此表決階段保留此項決議案草案是否有用。本席將待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提原案表決結果，決定是否保留法國決議案草案。除如英聯王國代表團提具之原文可予修正而使本代表團能投票贊成，本席將保留法國提案。

現請對英聯王國代表團之決議案作表決，如英聯王國代表不表示反對，本席認為該決議案應逐段表決之。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認為此項程序十分有用頗為贊成。本人不擬於此時就決議案全部發表聲述，因本人今晨已論及之，此項決議案未經詳盡審查，本人不知主席是否擬問各位代表對決議案內各段願否提出任何修正。事實上本人有一二項修正提出，乃有關原文之最後一部者。

主席 本席原擬依照各段之先後次序討論各該有關之修正案。現既無人反對，本席先請諸位表決下列第一段

安全理事會，

“亟欲在不妨害亞拉伯人或猶太人之權利要求與地位條件下在巴勒斯坦促成停戰，

(理事會實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哥倫比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第一段以八對零票，三票棄權而通過。)

主席 第二段如下

促請雙方發令停止一切軍事活動四星期，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本人提議刪除“雙方”二字,而以“所有國家政府與有關當局”代之。

主席 除非英聯王國代表,即決議案之擬草人接受該項修正案,本人先請諸位表決美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案。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若可便利吾人之工作,本人可立即說明本人將接受修正。

Mr LÓPEZ(哥倫比亞)若得諸位許可,余正將提出另一修正案,即刪去“四星期”等字。於是此段讀如下

促請所有國家政府及有關當局發令停止一切軍事活動,

由是戰爭即可確切停止,而非暫停四星期也。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本人對於哥倫比亞代表言中之情緒竭誠贊同,但本人所提出者乃一合於實用之計劃,誠恐不能接受此項修改。

Mr LÓPEZ(哥倫比亞)停止軍事活動有逾四星期之久之命令或不切實際之說完全同意,但本人仍持此項意見以爲即應如是下命因戰爭根本應停止也。

主席 美國代表之修正案既有英聯王國代表接受,現即將其書入案文。

吾人需表決之唯一修正,乃哥倫比亞代表所提者“刪去“四星期”等字”本人擬先請諸位表決此修正案。

(理事會於此實行舉手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者 哥倫比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表決結果爲三票贊成,八票棄權。該修正案因無七位理事之贊成票而未通過。)

主席 本席現請諸位對此下一段全文作表決

“促請所有國家政府與有關當局發令停止一切軍事活動四星期。

(理事會於此舉行舉手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哥倫比亞。

(第二段以十對零票,一票棄權通過。)

主席 吾人現應討論第三段如下

促請雙方負責於停止戰爭期間制止作戰人員或兵役年齡之男子進入巴勒斯坦,”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本人提議刪去“雙方”二字而以“所有國家政府及有關當局”代之,並於“巴勒斯坦”後加“埃及 伊拉克 黎巴嫩 蘇地亞拉伯 敘利亞 外約旦或葉門”等字。

(於傳譯完畢後,Mr Austin續作以下之言辭)

本人並無欲使本人之言,譯成“在埃及之意,此非正確之傳譯。”埃及之前不應加任何字。現本人宣讀該段經修正後之全文

“促請所有國家政府與有關當局負責於停戰期間,制止作戰人員或兵役年齡之男子進入巴勒斯坦 埃及 伊拉克 黎巴嫩 蘇地亞拉伯 敘利亞 外約旦或葉門,”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本人曾於今晨表示預料有人對此決議案提出修正。本人於特別提及本段之際,曾謂預料有人提出修正案,深盼吾人討論時取以氣和平之態度。本人已審查適經提出之修正案,此時可告安全理事會,余將接受修正。

Mahmoud Bey FAWZI(埃及)本人在討論此修正案前,必先了解其意義。有人告余勿爲某事,是否指本人現正有所爲?該修正案是否隱含現有作戰人員及兵役年齡之男子進入埃及之意?敢請一加解釋之。本人對英語之了解或不徹底,但願明晰修正文句之意義。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此乃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中吾人最不能接受之一段。美國代表所提出之補充對該段之內容並無任何影響。此修正案僅爲一種形式而已,並未改變此段之意義,而該段係專爲反對猶太人而立言者。

埃及代表虛張聲勢反對該項修正案,或表面上故意如此。人人皆知此修正案並非影響亞拉伯人而係專爲反對猶太人而立言者。

主席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及黎巴嫩代表曾請求發言。若得其容許，本席擬先爲本代表團發表聲述，因本席擬提出一項修正，如是俾便有時間供打字繕印也。但若猶太建國協會及黎巴嫩兩代表欲先發言，本席當請其先作陳述。

若余了解無誤，茲欲暫離主席身份爲本代表團說明美國代表之修正案可使該段之措詞復得某種平衡。就其全部論，該項規定將確立一停戰期間以圖使雙方和解。本席不必更言本代表團完全贊成此項提議，因其與吾人一再努力之宗旨頗相符合也。

但若吾人提議停戰四星期，則此停戰之根據必須絕對公正而不可被視爲利於一方而有他方。否則此項措辭必無被接受之機會而吾人方有失於公正。美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案以適用於巴勒斯坦之同一規定適用於業已對猶太社團採取軍事行動之各國，因而消除措辭中偏頗之旨。

本代表團贊成此項修正案，因其使原案文意得較平衡，但余應聲明吾人並未以爲其已使案文完全恢復平衡也。就事實言，禁止放入人員或兵役年齡男子之規定，僅將影響猶太一方。雖亦可適用於各亞拉伯集團，然影響究確係有限也。

另一方面，其意中希望者，乃在此期間，猶太社團本身不應從事於使入境移民專意於軍事準備，此旨殊佳。

在此等情形下，本代表團認爲最公正之計爲禁止作戰人員入境而非禁止兵役年齡之男子入境，並採取預防之措施以保證在停戰期間，此等入境人民，不受動員或軍訓。

本席將建議以此輩人民不受動員及不受軍訓爲條件而准其入境，並爲保證遵守條件起見，此等移民將留宿猶太當局所組織之營中，因吾人討論對象實爲猶太移民也。各該居留營將由調解專員管制，最後若調停專員認爲在其他各點均有充分之保證時，即可許此輩離營。

本席所提之修正案讀如下

促請所有國家政府及有關當局於停戰期間勿放作戰人員進入巴勒斯坦 埃及 伊拉克 黎巴嫩 蘇地亞拉伯 敘利亞 外約旦及葉門，”

促請 ——此係新增——“所有國家政府及有關當局，若其容兵役年齡之男子進入其統治下之國家或領土者，即負責對此輩人民不予調動或使其得受軍事訓練，並爲保證恪盡此責起見，於上述期內，使此等男子居留於調解專員督導之各營中並由調解專員就各營規定其認爲適當之距離，

本席提出之原文有冗長之弊。故應於現時繕製分送各理事。若得君容許可，此可於猶太建國協會及黎巴嫩二代表發言時繕成。

Mr EBAN(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 若書入 在兵役年齡之男子 等字，即造成一種與美國之修正案草案內同樣之異常情狀。其意即謂若任何船隻或飛機抵達 Haifa, Alexandria, Cairo, Beirut, Jeddah 或 Bagdad 時，該船或飛機必受搜查，而凡在十八歲至四十歲之人必被扣留而驅逐出境。本人以爲此項辦法之荒謬顯而易見。此係完全不能實行者。於一年在三十之醫士抵達巴勒斯坦，或一學生抵達開羅或 Beirut 時，此項規定則必受破壞。若諸位用“在兵役年齡之男子”等字，即不能避免此異常之情狀而決議案全部即轉入一種幻境。本人不知諸位是否能通知所有旅行社及船公司不准所有在十八歲及四十歲間之人往東旅行。

本人尙未見主席所提修正案之原文，但本人贊同此修正案之精神。惟其中有一技術手續，本人確信主席本諸善意提出，但主席或亦願重加考慮者，因凡有關在巴勒斯坦設置集中營二十四小時之言論行爲，必將引起歷史上及情緒上之反感，而以色列國對此是否願作考慮，本人亦頗懷疑。此等抵達巴勒斯坦之人，已於歐洲及塞浦路斯(Cyprus)飽受集中營之痛苦，決不能於初抵以色列自由之時，如是度日。以色列國將迎接各種不同年齡之醫士 農人 工人及建築者入巴勒斯坦及其境內。若其揣想移民擔任此項事務——即准許衆人爲生活建築及從事建設工作但非爲殺戮而入巴勒斯坦——此乃決議案此處惟一可依之根據。以故本人請主席及美國代表刪去 在兵役年齡之男子 等字，以免此決議案造成一種異常之情狀，因此等字樣使全部決議案不能實行而又無效用。

Mr MALIK(黎巴嫩) 本人無言發表。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願盡本人之能力答覆埃及代表之問題。

就實體言，該修正案之宗旨與安全理事會前此所通過之決議案之宗旨相同。在四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內 [文件 S/723]——即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具之決議案——吾人見有以下之文字

安全理事會

一 促請巴勒斯坦所有人士及團體，尤其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及猶太建國協會 立即在不妨礙其權利 要求或地位之諒解下採取下列步驟，作為對巴勒斯坦之福利及永久利益之貢獻

分段(甲)本人省略不讀，分段(乙)讀如下

“(乙)不運送武裝部隊，或不問屬於何種來源之作戰人員 團體與個人赴巴勒斯坦，並不協助及鼓勵其進入巴勒斯坦，

該決議案之第三段讀如下

促請各國政府，尤特請與巴勒斯坦毗鄰之各國政府，採取一切步驟，協助實施上述第一段所列之辦法，尤其有關制止武裝部隊作戰人員 團體與個人以及武器與作戰物資進入巴勒斯坦之辦法。”

“武裝部隊與作戰人員”一語有關現時吾人正在審議之主題，而 武器與作戰物資 與英聯王國決議其中下一段之主題有關。

美國所提修正案，或因其範圍過狹，以致不能為人了解。但其宗旨，在於促成軍事行動之真實停止即使在毗鄰各國所犯之敵對行為，亦在防禁之列，又如法國代表所聲稱者，吾人旨在確立公允之基礎，俾使決議案所要求之各自約制，可以普及所有接受此決議案之各方。美國所提修正案之宗旨，正亦在此。

本人願能對法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案，作一較現時更為確切之聲言。本人尚未見及此修正案之原文。但就聞及法國代表之所言，頗贊成此項修正，俟一見其原稿，如其與本人現時所了解者相符，本人願以法國修正代美國修正案，而加以接受。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美國代表對其修正案加以解釋，本人願先申謝。本人現已了解其意義，並可就此發表意見。但本

人希望於事前確定本人所了解者係屬正確。就余所知，其意即謂在四星期之時間內，無論埃及或原文中所提及之任何其他國家均不可容作戰人員或在兵役年齡之男子入其領土。若本人所了解者屬確，則將繼續申論。否則請予糾正。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然，此乃修正案之意義。例如，若該段經忠實履行，即將防止調遣一國軍隊至他國，作四星期後之進攻之準備。此可防止轉調軍隊入埃及，同時亦防止調軍入巴勒斯坦。

本人或可於現時說明，無論本人接受法國代表之提議與否，本人將刪去“或在兵役年齡之男子 等字。

Mahmoud Bey FAWZI(埃及) 本人聞有人欲刪去“或在兵役年齡之男子 等字後，對此辭句不加討論，僅願說明埃及未曾容外間之任何作戰人員入其領土。另一方面，本人不知如何控制此全部情勢。然本人不必於現時申論此點。

深願本人對修正案某部提出之保留，不因現將發表之簡略言辭而有所影響。主席曾謂為使雙方重得均勢起見，吾人應准許猶太人隨其所欲運送任何在兵役年齡之男子進入巴勒斯坦。本人認為此實較若干人最初想像者更為嚴重。第一，此事涉及移民入境問題。

猶太建國協會之代表自然本其一己之觀點，一再聲言彼等有隨其所欲運送任何數目之人進入巴勒斯坦之自由。但吾人無論如何，不能接受此項臆斷。吾人不能承認唯有根據有所謂猶太國或以色列國或以色列政府之存在之觀點始能了解之任何臆斷。吾人決不能接受此說。

業經有人補充謂祇須在兵役年齡之男子實際上並不參加作戰，猶太人即可容其入境，但本人曾在此聞有人謂他方才可容任何在兵役年齡之男子或任何作戰人員入境，但此刻反對意見已不復成立，因美國代表已聲言將刪去 在兵役年齡之男子 一語也。

茲僅欲聲明以下之意見 深盼吾人對該段文字不復予以不易實施或不能實施之補充及限制，致使原案紛亂複雜。若有任何措施經協議通過，則埃及固必盡力為和平之目的忠實執行之也。

Jamal Bey HUSSEINI(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余認為茲應說明巴勒斯坦大多數人民對於此事之態度。本人願提醒安全理事會 巴勒斯坦之整個問題實繫於猶太人之移居入境。在吾人建立民主政府，代表所有人民及其利益以前，不能接受猶太人移居入境之辦法。建立民主政府之後，始能據全國利益為準，接受任何移民入境之辦法。

主席 在等待本席向理事會所提之修正案草案英文本繕製分發之際，本席擬就猶太建國協會代表及埃及與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各位代表之言辭，發表二項意見。

若本席對於埃及與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二位代表所言之了解係屬正確，彼等除完全禁止移民入境之方案外，在原則方面，反對以其他方法處理移民入境問題之任何方案。本席覺其所言乃反對限制移民入境，即等於准許一部分移民入境而與其所欲提出之原則相違之任何方案亦予反對，即原由英聯王國代表提出之建議案文，祇禁止在兵役年齡之男子移居入境而予其他各類人民自由入境者，似亦在其適所提出反對之例。

至於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所言者，本席願向其指明，本席曾竭力實事求是。就情感方面論，接受猶太移居入境辦法，而將此等移民收入居留營 似屬困難。但有大批移民抵達任何一國時，最初至少需人安置，而於此情形下，其問題僅在須與調解專員協商督導安置之法，俾使專員能隨時確知此等移民實不受軍訓而已。如是，則本席所建議者可稱滿意而此等移民，方可迅速離營。凡此皆一善意表示與便利管制之問題耳。

本席且覺此管制制度，似可便利調解專員簽發出營許可證，因彼若接得正確填就之證件，說明該移民之職業地址，即可查核各項事實，巴勒斯坦土地並不廣大，在適當之情形下，查核不過困難。故本席認為余之原案頗合實際，才難施行。

本席願對此修正案之均衡性質更作一言。關於此事，吾人應力求切實可行符於實際，並觀察各項事實之真相。該修正案既禁止所有在兵役年齡之男子——此即謂所有在二十歲至四十歲之男子——移入任何關係國。

此修正若不以誠信善意執行，勢必將引起重大之困難也。

當前情勢之平衡性為何？若於現時及四星期之時間內准許移民進入所有關係國而對其抵達目的地後之工作不加限制，則各亞拉伯國將無大批移民入境，而猶太人所有之該部地區內必有大批移民入境。若入境之移民，可立時受軍事訓練，本席誠恐此將有害均勢而對各亞拉伯國有失公允。換言之，若禁止各種移民進入猶太人所有之地區，而亞拉伯地區亦無移民入境——但亞拉伯人可自其當地人民中徵丁——本席認為吾人亦將有擾害均勢，異途同歸，徒有陷另一方於不利之危險，因四星期後，亞拉伯人將完成其軍事準備而猶太人則未能有移民入境也。

因此，本席始提出此折衷之道，徵衡事實，提供一切於實際而不侈談理論，維持雙方均勢之解決方法。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並非欲向主席提出交換條件。但本人擬請其注意本代表團對其提案之態度

吾人可接受法國修正案之第一段以代替美國修正案。若該段逕止於此，則吾人無論如何將接受之。

至於法國修正案之第二段，若吾人能於“軍事訓練”字後加以句點，並刪去其下之文字，且將“入境移民”等字改為“男子”二字而使第二段讀如下文，則吾人可接受之

“促請所有國家政府及有關當局若其容兵役年齡之男子進入其統治下之國家或領土者，即應負責不予動員或使其受軍事訓練，

主席 請美國代表容許本席對其適所議及者略作一言。

本席並不以為美代表建議案文根本改變余所有使措辭平衡之原意，因英聯王國決議案之後一段內稱調解專員應負責適用以上之規定。故其下文實確立本席所懸想之管制。在此情形下，本席接受美國代表適提出之修正案。

理事會是否認為吾人可於此時作表決？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若主席與美國代表均認此為可接受者，本人亦接受之。但本人願提出一項細節問題。

為求正確起見，吾人是否應說明第二段

僅於停戰期間適用之？於第一段內，吾人有‘在停戰期間等字。吾人或應於第二段內重行提及之。而使第二段讀如下文：

促請所有國家政府及有關當局若其於停戰期間容兵役年齡之男子進入其統治下之國家或領土者，即負責在此期內，不予動員或使其受軍事訓練，

本人認為此係該段之原意。否則各該國家對兵役年齡男子之活動將永遠禁止。

主席：英聯下國代表之提議使案文清楚明白，故本席接受之。

案文今讀如下（將分為兩段而非一段）：

促請各國政府及有關當局負責於停戰期間不運送作戰人員入巴勒斯坦、埃及、伊拉克、黎巴嫩、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外約旦及葉門，

促請各國政府及有關當局，若其容兵役年齡之男子進入其統治下之國家或領土者，即應負責在停戰期內，不予動員或使其受軍事訓練，

Mr LÓPEZ（哥倫比亞）：此是否指各國政府及有關當局若予調動兵役年齡之男子而亦不使其受軍事訓練者，即可容移民入境，而準備於四星期後使用之？第二段案文為：

促請各國政府及有關當局若其容兵役年齡之男子進入其統治下之國家或領土者，即應負責在停戰期內不予動員或使其受軍事訓練。

以故本人請問：是否容納移民準備於四星期後使用之？

主席：若於四星期後，雙方不復戰鬥，則此等人民自將繼續其平民工作。但若戰爭復起，彼輩身為平民，不能立時作戰，因其必需先受軍訓也。

如承容許，本席願告哥倫比亞代表此乃一折衷辦法，依本席之意見，如完全禁止兵役年齡之男子入境，則將有害於一方之均勢，如許移民自由入境，並自由受軍訓又有害另一方均勢，瞻顧求全，此乃一折衷辦法，乃一草率應急之折衷辦法，但本席認為此較諸原案，尤屬可取。

Mr LÓPEZ（哥倫比亞）：本人僅求一明晰之解釋。因或有業已受訓之男子，於是彼輩

於四星期後立即可以參加戰爭。此乃一點。

尚有一點關於第一段者：

促請各國政府及有關當局負責不運送作戰人員入巴勒斯坦、埃及、伊拉克。

若遇撤離人員，例如某數亞拉伯國欲撤離其一部分人民時，則如何耶？此等人民必需同返其中之一國也。

Mr MALIK（黎巴嫩）：若吾人對現正在討論中之決議案懷一必遭失敗及四星期後戰爭必將復起之成見，本人實不知討論或通過該決議案有何效用。就本人之所了解，該決議案之原意，乃規定一休息之機會，乘機重行努力調解。

若吾人不復努力，若吾人擬在外交及政治方面，力求促成此項問題真實與永久之解決，則本人將請安全理事會必通過任何議案，因戰事將於四星期後重行開始也。以故，本人觀之，此等存心似與安全理事會處理該決議案中更為重要職務之誠摯態度，戚戚相關，此項職務即該決議草案以後論及之外交、政治與和解之職務也。故本人對於吾輩有對此事取諷刺態度，並聳肩而謂就此條件之性質，戰爭將於四星期後開始者，深感憾意，不能贊同之也。此種處事之態度必使停戰失敗。以故，若吾人對於應在四星期內完成之職務並不熱誠別有居心，則誠如本人所言，此舉實毫無意義。本人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一掃其內心之保留而推斷此四星期內之外交與和解任務必告成功，並努力促成該推斷之實現。

Mr LÓPEZ（哥倫比亞）：本人認為吾人適聞黎巴嫩代表所發表之鄭重言論實堪鼓舞，而安全理事會頃已否決——其中有哥倫比亞之一票——蘇聯代表所指稱安全理事會以前之決議案所以未經遵守似應由各亞拉伯國負責之提案矣。本人以為黎巴嫩代表聲述之意，即謂若本決議案一經通過，該國頗有遵守之誠意也。

本人之保留及消極態度基於吾人所有之不幸事實，即安全理事會業已於此會議數星期，陸續討論各項提案，請爭端雙方停戰而並無成效也。故本人認為吾輩似無理由匆促推斷吾人此次必較為幸運。但若將黎巴嫩代表之聲述作為此次情形之保證，則本

人固極喜忙。就現實論，吾人所有之紀錄明載安全理事會以前所有關於促使巴勒斯坦停戰之決議均未收效。此乃安全理事會，哥倫比亞代表團及舉世共深嘆惜者也。

戰是之故，安全理事會中所引起之分歧意見使吾人對於此事有兩種截然態度。有數位理事認為或臆斷或承認吾人可繼續無休通過此等決議案，而一面巴勒斯坦繼續戰鬪且其情勢益趨惡劣，然安全理事會並不採取任何有效措施以謀停戰。其他一種似屬少數理事之意見則始終主張吾人應依據第七章之規定議事，並視吾人是否可合理保證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為人格切遵守。

所不幸者，安全理事會過半數理事之意見似以為吾人不能期望各常任理事國採取憲章第一〇六條所規定之行動，此點吾人前已宣述。由是吾人重提一決議案而其內容與上星期六通過[第三〇二次會議]而未經遵守之決議案[文件 S/773]頗為相似。

總括言之，本人願向黎巴嫩代表保證余頗取樂觀態度，而亦認為吾輩皆願抱樂觀態度，且若戰爭之雙方能保證其有意停戰者，吾人必竭誠歡迎。

吾人所欲避免者乃誠如阿根廷代表今晨所言，即懷一切皆屬徒然之感覺而終日坐此，陸續討論各項提案，然未有一刻感覺實在從事於頗為有效之工作。但此次吾人可望有較佳之機會，本人深以為喜！

Mr MALIK(黎巴嫩) 本人不擬再就此事費安全理事會之時間。但此似係一重要之點，深願作進一步之解釋。

哥倫比亞代表謂其近乎失望，因在過去曾有促成巴勒斯坦與近東之和平之某種企圖，而未告成功。本人願指明此次之嘗試與昔日所為完全不同，因其至少含有希望——或本人認為其有之——即吾人將作進一步之談判，企圖進一步和解，無人向亞拉伯人提出‘已成之事實’囑其接受，而吾人並真誠努力促成此項問題之永久與真實解決也。

故以本人觀之，戰爭是否將於四星期後復起雖非完全繫於在此四星期內之誠摯，且氣平靜，極端公正，對於歷史問題作更深之了解，政治家之先見與極端誠實之決心如何，而凡此諸端，實成敗之主要關鍵。若在此期

間內不能見以上各端，若戰爭復起，即應歸咎在此期間未抱誠良態度之人。一切皆寄於四星期內如何作為所完成之事為何。若吾人思考一真實之解決方法而促其實現，則近東將有和平。若四星期後重生一如往昔之情勢，而吾輩仍一如今日所處之情勢，則本人僅欲提請安全理事會不如於現時認清事實，並明認此項情勢或竟不能改善為愈也。

問題所繫，固不在於此時漫作允諾。一切皆繫於四星期內以真實之了解各秉真誠進行調停及和解。

主席 黎巴嫩代表適所發表之宏論，本席深覺應申謝。本席認為渠已為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表達共有之希望，即對於調停計劃，求獲真正之結果。

夏先生(中國) 本人提議現即表決第三段及第四段。

主席 若本席了解正確，本席所提具之修正案，其中包括美國修正案之一部業已由美國代表團略加修改接受。英聯王國代表亦曾作一項補充。如是該修正案是否已為英聯王國代表接受？

本席現得通知謂本席解釋正確。故請諸位對美國與法國二代表團之修正案所合成之二段（即代替英聯王國所提出之原文中之第三段）作表決。該二段讀如下

促請各國政府及有關當局負責於停戰期間不運送作戰人員入巴勒斯坦 埃及 伊拉克 黎巴嫩 蘇地亞拉伯 敘利亞 外約旦及葉門，

‘促請各國政府及有關當局，若其容兵役年齡之男子進入其統治下之國家或領土，即負責在停戰期內予調動或使其受軍事訓練，

本席現請諸位對本席適宣讀之二段作表決。

(理事會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法蘭西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哥倫比亞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二段以七對零票，四票棄權之表決通過)

主席 英聯王國提案中之此後一段係原文中之第四段而現已改為第五段。本席將宣讀之。

‘促請雙方及各國政府於停戰期間不運送戰爭物資進入巴勒斯坦，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提出修正案如下 刪去“雙方及各國政府”等字而以“各國政府及有關當局 代之 於‘運送戰爭物資進入’等字之後加添 或運出 二字 於 巴勒斯坦 後加 埃及 伊拉克 黎巴嫩 蘇地亞 拉伯 敘利亞 外約但或葉門 於是該段讀如下

‘促請各國政府及有關當局於停戰期內才將戰爭物資運入或運出或運至巴勒斯坦 埃及 伊拉克 黎巴嫩 蘇地亞 拉伯 敘利亞 外約但或葉門，”

主席 本席現請諸位對業經修正之第五段作表決。

(理事會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段經修正後以九票對零，兩票棄權通過)

主席 原有之第五段，即現時之第六段如下

‘促請雙方採取一切可能預防措施以保護聖地及耶路撒冷市，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提議修正 刪去“雙方 二字而以“各國政府及有關當局”等字代之。

Mr EBAN(猶太建國協會) 安全理事會先前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於提及保護聖地時，均曾提及來往聖地之問題。本人不知安全理事會是否有特殊理由改變初衷。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本代

表團既為該項原文之擬草者，本人可向安全理事會擔保吾人並無遺漏該點之意。本人將接受可以補苴之任何適當之詞句。該段或可修正之為

‘促請各國政府及有關當局採取一切措施以保護聖地及保證來往聖地之權利並保護耶路撒冷市，

Mahmoud Bey FAWZI(埃及) 本人並非過於拘泥形式，但英聯王國代表或可同意將該句改為 為朝拜來往聖地

Jamal Bey HUSSEINI(亞拉伯最高委員會) 本人可否補增‘依循現狀，或 依照慣例 一語？

Mr EL-KHOURI(敘利亞) 該事業經於安全理事會充分討論。美國代表對於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及埃及代表提出之補充語句應行列入之理由，曾作殊滿人意之解釋。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吾人或可於業經通過之安全理事會四月十七日之決議案[文件 S/723]獲得恰當之解決方法。該決議案提及 經公認有訪問並朝拜各聖跡聖地權利之人前往各該處致敬 等詞此段或可改為

‘促請各國政府及有關當局採取一切可能預防措施以保護聖地及耶路撒冷市，並保護經公認有訪問並朝拜各聖跡聖地權利之人前往各該處致敬之權利，”

主席 本席請諸位對最後宣讀之案文作表決。

(理事會即以舉手方式舉行表決，如是修正之該段經一致通過。)

主席 此後一段讀如下

‘指令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與停戰委員會合作督責各方對於上述各項規定恪守遵行，並決定予以足供遣策之軍事觀察員若干人，

(理事會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段以九對零票，二票棄權通過。)

主席 其後一段如下

“指令聯合國調解專員於實行停戰後立即與雙方會談俾便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巴勒斯坦問題最後解決之建議，”

Mr IGNATIEFF(加拿大) 黎巴嫩代表頃間提醒吾人有一極為嚴重之任務——本人以為此係所用之詞——“若係實行停戰，於四星期內在巴勒斯坦進行調停及和解。”

關於此節，依照業經修正之決議案草案之規定，茲已經提議利用大會決議案所規定之調解專員肩此重任⁹。現有各段中之措辭曾引起種種討論。其文似乎籠統，本人不知提案人——即英聯王國代表——是否可接受徵引大會決議案之辦法。

本人因此將提出如下之修正 以“履行大會所授與之職務”等字代‘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巴勒斯坦問題最後解決之建議’，並依照前此數段中之修改，以“各方”二字代“雙方”二字，於是該段即讀如下

“指令聯合國調解專員於實行停戰後，立即與各方會談俾便履行大會所授與之職務，”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加拿大代表提出之修正本代表團完全接受。

Mr MALIK(黎巴嫩) 本人不識安全理事會對此有何意見，但於某種意義上，此乃全部決議案中重要之一段，因談判、調解及和解之可能性俱有繫於此也。本人認為經加拿大代表提出英聯王國代表業予接受之案文，對於現有情勢並未有所增益——吾人囑調解專員着手其現正進行之事，而別無其他。吾人僅重述其任務職權耳。安全理事會應斷定就希望及成功之觀點論，此方案是否能有助益。本人視之，吾人措辭以需斟酌，庶不致引起某數種已有之恐懼，而仍使吾人對以後之四星期懷更大之希望。若吾人僅告調解專員“繼續君正在進行之事”，殊未足以感動世界各地希望該決議案具有深切意義之人也。

以故，本人以為吾人之才智，不必於僅

囑調解專員“恪盡厥責”時便告涸竭也。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黎巴嫩代表謂此係決議案中最重要之一段，實有理也。本人已接受加拿大代表之提案，徵引大會所授與調解專員之職務。

若吾人一閱大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規定指派調解專員之決議案，若一讀其職務，吾人可見該案提及之數項職務為

“(甲) 在巴勒斯坦各當地各社團之當局間妥予斡旋，以

”

(三) 促成巴勒斯坦來日情勢之和平調整。

此即本人接受對英聯王國原有草案作修正時所提及者。本人以為此項修正可以成立並可達到吾人所探求之目的，但若另有修正更可得有關各方接受，則本人提議以“俾便促成巴勒斯坦來日情勢之和平之調整”代“俾便履行大會所授予之職務”一句。

此係引用大會五月十四日決議案文，本人適已言之。

Mr EL-KHOURI(敘利亞) 大會決議案第二部第三段稱

“人會

指令聯合國調解專員依照本決議案之各項規定，及人會或安全理事會所頒發之訓令進行工作。”

調解專員之職務不僅限於大會所指定者，彼之職務亦可因安全理事會續頒訓令而見增加。

本人不識現正付表決之決議案草案擬稿人是否欲授予調解專員以大會決議案未曾授予之任何訓令。但若調解專員職務即為‘促成巴勒斯坦來日情勢之和平調整’，一如人會決議案所指定者，則一提該段決議案即已足矣。否則，若安全理事會擬擴展調解專員之權力，似應於本段內明定之。

Mr LÓPEZ(哥倫比亞) 黎巴嫩代表謂此或為決議案全文中重要之一段，本人至表同意。其他各點若非實皆亦幾皆於前此各項決議中一再加以規定。

本人以為有一新而重要之一點即黎巴嫩

⁹ 見大會第二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決議案一八六(特二)

代表向吾人明白保證吾人對於該項提案效能之唯一希望有繫於思攷及實施該案時所有之和解精神。

若本人所了解者正確，黎巴嫩代表於前次各項決議案中似未曾獲得如本決議案所予之明確保證，即安全理事會之主旨向為提供各方以相互了解及和平解決之機會。

本人以此為念，故於昨日提議指派一委員會，定其主要任務為與各政府及有關當局之代表討論關於談判巴勒斯坦來日政府問題之和平解決之可能性。本人現時請求發言，並非為欲堅持該項提議，而僅願解釋本人因鑒於依照大會訓令而指派之調解專員職務已如是繁重，吾人實不能料其有時間擔任此額外職務。

且吾人現正討論之一段案文既已擬就，調解專員似僅須履行大會決議案所規定之各項職務。在黎巴嫩代表視之猶以為缺乏效力。本人亦頗同意該項決議並使本人深有所動。

此點既屬重要，本人認為應儘量寬予所需之時間，以便確定吾人商妥之規定確足以推進談判。在吾人對這段作更進一步之審議前，若請各方代表提供意見，並具體表示認為吾人應如何舉措，或大有助益。若現有提案不能使人滿意，則各該代表或可告吾人如何修改之並應提出何等修正案，俾使才特此段可見實施，而且向吾人作相當確切之保證，使決議案之其他部分亦見妥善而得實行。

以故本人提議請各方提供意見，並提議對於此事應取何種步驟。

Mr NISOT(比利時)現有一程序問題。吾人可否將一項案文交付表決而作結束？

主席 本席名單上尚有數位發言人，即中國、英聯王國、敘利亞、加拿大及猶太建國協會各位代表，不知各該代表是否同意放棄發言之機會？

夏先生(中國) 本代表團贊成最先提出之案文，即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巴勒斯坦問題最後解決之建議。吾人之理由為，第一，此議確應得安全理事會之審議，因大會之決議案文並十分確切，且吾人無意於此情勢中重論大會之決議，轉使情勢益趨複雜。第

二，本人認為‘巴勒斯坦之最後解決’一語較大會議案之措辭為妥。以故本人贊成原先提出之案文。

就哥倫比亞代表所發表之宏詞，余願略申己意。本人向來贊成設置委員會之意，但不知此議何能於此時提出。本人贊成就現有原文通過理事會討論之決議案草案。實施決議案之地點將為巴勒斯坦而非紐約。若於調解專員開始工作後之一星期，突然又起一種情勢而必需設置委員會，屆時本人將樂於審議關於設立委員會之提案，但認為不應於最後片刻將此議列入本決議案之內。

主席 本席願指出，此乃措辭問題，議案實體已為吾人贊同。

Mr EL-KHOURI(敘利亞) 本人曾問英聯王國代表是否欲予調解專員以任何特殊之職務。英聯王國代表答稱吾人可用大會五月十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二部第一分段(甲)(三)之詞句，即

促成巴勒斯坦來日情勢之和平解決。

但主席可憶及往日第一委員會即本諸案之提議故於該段加‘來日’二字。當時本人曾問如何處置現時所有一切需要解決之問題——例如，遣送失所人民回籍。本人深信英聯王國代表或可謀有法請調解專員負擔遣送失所人民回籍之職務，因其可大有助於工作。現有之萬千難民遠離鄉土，無論在何地帶皆足以擾害和平。吾人應以遣之回籍為宜。

主席 本席將簡略答覆敘利亞代表之所言。

‘來日’二字乃為使文義明順而書人者，處理巴勒斯坦來日政府之問題乃調解專員之職責，彼與停戰委員會合作，即有該委員會所有之一切權力，依照決議案中規定彼應與停戰委員會合作，該專員有處理一應迫切問題之權力。敘利亞代表所提出之問題乃調解專員最迫切之職務固無疑義也。

Mr IGNATIEFF(加拿大) 本人僅欲聲明初未料及余之所言竟引起如是冗長之討論。本人之意以為調解專員尚未履行任何職務而停戰亦並未實現。且吾人之宗旨亦在先着手於可以實行之事，然後以此為將來工作之基礎。安全理事會或可就經大會小組委員會審

慎考慮之各項職務（此內包括業經提及之各事）為促成巴勒斯坦情勢之和平解決之起點，同時本人認為前此關於職務之規定較本段所用似更廣泛者為佳。本人譴言之旨 如此而已。

Mr ARCE（阿根廷）為使吾人可立即表決起見，茲不擬發表本人所準備之冗長聲明。

Mr EBAN（猶太建國協會）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允宜接受加拿大代表之意，依大會決議案中之措辭規定調解專員之職務。如是則理事會或可免調解專員失去其將與之合作之某主要一方之信任。以色列臨時政府業已表示準備依調解專員現有之信用與職務之合作，且就本人所知，並無其他一方反對專員依此根據工作。

本人認為黎巴嫩代表將同意調解專員所需者，並非一動人之方案，彼所需者，乃所接觸各方之信任。且英聯王國代表所讀大會規定專員職務之辭句並非所望不奢，大會授予以廣大之範圍，俾其利用渠與各有關政府之關係中所得之妥協和解及調停之因素。若使其被各國中之一方認為彼將取消一方所已達成而珍愛之事實使其職務更形複雜，則於專員固無所裨益也。

Mr MALIK（黎巴嫩）本人贊成原有之方案。誠如英聯王國及哥倫比亞二位代表所言。余信此實係最重要之一段。若僅複述安全理事會紀錄中已有之各點，則不免無謂。若專事複述吾人紀錄中已載之各點，本人誠不知其重要性何在矣。本人贊成原有之方案，並欲提醒猶太建國協會代表，吾人現有兩方，專員在另一方亦有失去信任之可能，此與專員將失去猶太方面信任之可能，初無二致也。

Mr AUSTIN（美利堅合眾國）本人願略言贊助加拿大代表修正案之各項理由如下 本人認為該項修正案至少不似原有措辭之專限於一項目，且表示安全理事會所關切者不止於此並兼及大會決議案中所列之一切權力。

本人對於敘利亞代表所提及之該項職務尤感興趣，該項職務亦已包括在此案文內，因大會決議案授權聯合國調解專員

“為促進巴勒斯坦居民之福利”——包括復其舊居——於其認為適當時，邀請聯合國

之各有關專門機關，如世界衛生組織 國際紅十字會及其他旨在維護人道而非政治性質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予以協助並與其合作。

關於此點，範圍自不僅限於此。本人不欲見其有何限制。以故本人贊成加拿大代表所提之修正案。

主席 本席認為現可停止討論。請加拿大代表重一讀其修正案。

Mr IGNATIEFF（加拿大）本人提案之原文如下、

指令聯合國調解專員於實行停戰後，立即與各方會談，俾便履行大會所授與之職務，”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是否接受此項修正案？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是。

主席 現請諸位對此修正案作表決。

（理事會即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修正案以九票對零票，二票棄權通過。）

主席 本席請諸位盡力從速討論以下之一段。現請諸位表決下列一段

促請有關各方儘可能範圍對聯合國調解專員予以協助，

（理事會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段以九對零票，二票棄權通過）

主席 現請諸位對此下一段作表決

‘指令聯合國調解專員於停戰期內向安全理事會提送每週報告，

（理事會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 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段以九對零票，二票棄權通過。)

主席 現請諸位表決此下一段

“請亞拉伯同盟之各會員國及巴勒斯坦之猶太及亞拉伯當局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紐約標準時間午後六時前將接受此項決議案事通知安全理事會，

(理事會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段以八對零票，三票棄權通過。)

主席 吾人現對最後一段作表決，此段讀如下

“決議 若本決議案為任何一方或雙方拒絕，或於其經接受之後復被棄置不顧或違犯時，本理事會即將對巴勒斯坦之現有情勢重加審議，以備依照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本人認為 本理事會即將對巴勒斯坦之現有情勢重加審議”一語中列 現有 二字似欠妥愼。本人以為該句應讀為 巴勒斯坦之情勢。

主席 請諸位就修正之案文作表決。

(理事會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阿根廷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段以七對零票，四票棄權通過。)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提議通過以下之修正案，若本人數計正確，即決議案之第十三段

“敦請各國政府儘可能範圍協助本決議案之實施。

主席 請諸位就適經提出之另一修正案作表決。

(理事會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補充修正案以八對零票，三票棄權通過。)

主席 各位理事是否願對本案全文作一表決?

Mr ARCE(阿根廷) 議事規則並無此規定。

主席 吾人仍有法國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於適纔舉行表決後，本席認為吾人之提案要旨已備見於頃所通過之決議案內。本席深願了解無誤，而經通過之新定案文，將促成本代表團之案文所欲促成之一切結果。

最後，本席請求各位亞拉伯代表及猶太建國協會代表盡力以事實堅證本席對此項決議案所抱之希望。故本席不擬以法國決議案付表決。

諸位知哥倫比亞代表曾提出若干提議，但彼並未提出確切之決議案草案。本席認為若哥倫比亞代表欲重行提出此等提議，最好請其將意見保留至另一次會議提出。

Mr EBAN(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 本人臆斷倒數第二段中“任何一方或雙方 一語之意義與前數段內之意義相同，此即指前數段內所稱之任何一國政府或當局而言。

主席 此項案文業經通過。

頃適完成一項嚴重之職務。本席請雙方體察吾人頃通過案文之嚴重性與效力。本席覺此案之旨旨 精神及其堅決性與先前各項決議案俱有不同。本席請作如是之解釋。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就先前之一切經過推斷，星期一將不再舉行會議，本人請於紀錄中一載本國政府對於法蘭西大使 Mr Parodi 任安全理事會主席時賢勞卓著表示欽佩。本人向其致謝並申賀意。

Mr LÓPEZ(哥倫比亞) 深信吾人皆願與 Mr Austin 一致向 Mr Parodi 在主席任內處理會務之精幹表示深切之感激。本人代表本國政府竭誠致謝。

夏先生(中國) 欽仰賢勞本代表團願隨

美國及哥倫比亞二位代表，向主席竭誠致謝。

主席 本席不敢再予任何人以發言之機會

Mr ARCE (阿根廷) 理事會主席數日前關於否決權雖作有裁決，本人仍贊成各同仁頃所發表讚賀之意。本人不敢多贅，因深悉理事會主席係由各位理事輪流擔任，更事叨叨，恐本人以爲余自行沾譽也。

Mr IGNATIEFF (加拿大) 加拿大代表團惟請一言“主席先生辛勞服務，深爲感佩”

Mr NISOT (比利時) 本人亦願向主席竭誠申謝。

主席 承理事會各位理事嘉言獎飾，曷勝銘感，尤因歷時已晏，本席更覺感激。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保留權利待接任後再向 Mr Parodi 道謝。

主席 此實宜告散會之時矣。

敘利亞代表頃言定於六月二日，星期三，午後二時三十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午後七時五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a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e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u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n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ar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

S C 3rd Year No 77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60 cents

20 January 1949-450